附件4

银龄讲学计划2021－2022学年协议书

（样本）

聘用方（县（市、区）教育局）：（简称甲方）

受聘方（讲学教师）：\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关于中央银龄讲学计划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募，甲方聘用乙方为银龄计划讲学教师，聘期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 \_\_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在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2.乙方在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

（2）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

（3）发现报名信息和有关资料故意造假的；

（4）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央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或保障基本生活条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2.根据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的要求，负责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3.乙方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鼓励其按规定继续讲学。

4.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费用在讲学教师补助经费中支出。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服务期间，人事关系、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乙方服务期内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

2.乙方工作经费标准为年均2万元，主要用于向乙方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参加湖北省银龄讲学计划，保证本人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有效。

2.在\_\_年\_\_月\_\_日前到学校报到，上岗任教，履行讲学教师的岗位职责，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发挥专业特长，提高工作实绩，廉洁从教，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

4.服务期满，要与学校做好工作及财产等交接手续。

5.乙方服务期满后需在下学年继续服务讲学的，乙方应提前2个月（以本协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准）向甲方提出连续服务的书面申请。

6.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第五条 乙方的报名表、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荣誉证书（县级及以上）复印件、近6个月内的体检报告或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含）开具的健康证明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第六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如讲学考核等。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市（州）教育局持1份，省教育厅备案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